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簽報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單位 |  | 職稱 |  | 姓名 |  |
| 相關人 | 服務機關（構） |  | 職銜 |  | 姓名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事件性質 |  □受贈財物 □飲宴應酬 □請託關說 □演講研習評審 □借貸合會保證 □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|
| 有無職務利害關係 | □有□業務往來關係 □指揮監督關係 □費用補（獎）助關係□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□其他因本機關（構）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□無職務利害關係 |
| 事件內容概述說明 |  |
| 處理情形與建議(政風機構填寫) |  |
| 簽報人及單位主管 | 會辦：政風室 | 核稿 | 決行 |
|  |  |  |  |

**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簽報知會（登錄）表**

* 本府員工遇有受贈財物、飲宴應酬、請託關說或其他涉及廉政倫理事件時，請詳填本表，並簽報直屬單位主管核章，及知會政風機構，再陳請首長（或其授權者）核閱（示）。
* 相關人係指餽贈財物者、邀宴應酬者、請託關說者等。
* 本表正本由政風機構留存（登錄建檔），並印影本交簽報人存查。